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 01 月 01 日—2020年12月 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 - 40,000万元	盈利:3,424.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4.54% - 126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600万元 - 47,600万元	盈利:2,025.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55.38% - 2450.41%	
营业收入	46,000万元 - 49,000万元	70,622.1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6,000万元 - 49,000万元	70,622.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81元/股 - 2.27元/股	盈利:0.20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疫情及市场环境影响,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少于预期,公司前期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经公司初步测算,拟对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32,000万元-39,000万元。本次计提后,上述商誉余额约为29,500万元-36,500万元。

2、电极箔业务在4月份开始恢复正常生产与销售,但因销售单价受需求量减少而有所下降及部份原材料单价上升,使电极箔业务预计亏损900万元-1,200万元。

3、公司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债,2020年根据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支出2,271.38万元。

4、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2,000万元-40,000万元。剔除商誉减值及业绩补偿款因素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000万元-3,000万元,同比2019年上市公司净利润3,424.15万元下降158.41%-187.61%。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给北京子公司理工华创造成了较大冲击,订单按时交付率大幅下降。年初疫情爆发后,理工华创员工线下到岗率被控制在30%,原材料供货周期延长50%以上,3月前供应链几乎中断,理工华创依靠库存维持部分生产;5月份员工全部到岗, 开工率恢复到80%; 但6月份北京新发地突发疫情,工厂开工率又降到50%以下,直到7月底才恢复到80%,9月份恢复到正常。上述情况影响了理工华创产品交付进度、新客户开发进度和新订单的获取,对理工华创全年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2、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不及发展预期,行业进入调整期,行业实际产销量未达预期,出现负增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预期为200万辆,但实际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136万辆,完成率为68%;在受影响更为严重的新能源客车细分领域,2020年新能源客车市场规划为12万辆, 但实际全年销量为6.1万辆,完成率仅为50%。同比方面,2018-2020年新能源客车实际产量分别为11.7万辆、7.6万辆和6.1万辆,年均增长为-27%。 理工华创典型公交车产品的重要终端用户北京公交,报告期内新车置换计划完成不及预期,造成相应的订单同比下降约90%,对理工华创经营业绩产生了重要负面影响。对于本轮阶段性的行业调整,随着补贴完全退坡和市场化的发展,行业预期将会迎来新的转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0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设立迁安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海洋浮式风电项目、深海养殖项目等,为了更好的开展深海系泊索市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迁安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迁安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迁安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名称:迁安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法定代表人:亢永刚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西部工业区经十四路西、纬九街南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7、拟定经营范围:钢丝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海洋作业的多样性,海洋石油天然气生产平台、海洋浮式风电项目、深远海养殖平台等用长期锚泊单股钢丝绳系泊索市场需求持续凸显。为更好的深挖深海系泊索市场领域,以及满足系泊钢丝绳所需的钢丝生产需求,公司决定设立迁安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2、存在的风险

该子公司设立后,受不可控等因素影响有存在盈利不确定性的风险;另,该子公司尚处于筹建期,短期内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公司投资设立迁安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核准;另,就设立迁安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他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21.90万份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488.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实施全球化战略,积极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销售")拟共同出资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3.39亿墨西哥比索(约合1,708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5亿墨西哥比索(约合1,537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90%;威达销售以自有资金出资0.34亿墨西哥比索(约合171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1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由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100014号),证书记载: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2年。《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境外企业名称:威达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

2、设立方式:新设

3、投资主体:公司股比90.00%;威达销售股比10.00%。

4、投资总额:中方,11,161.0968万元人民币(折合1,708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及配件、PCBA控制板、电池包、精密铸造制品、五金加工件、电动工具附件、电动工具整机、手动工具等。

6、投资路径:Weida Mexico Manufacturing S. de R.L de C.V.

7、核准或备案文号:鲁境外投资[2021]N00014号

公司本次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尚需取得境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以及注册地主管部门的登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1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5.8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1.37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6.8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融资12,500万元,期限5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业务为国际信用证,开证授信额度为12,500万元,泰达能源以开证金额的20%交存保证金;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展")以其房产(本次抵押价值为56,259.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1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3,000万元,后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额度调整为25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1,93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1,93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61,060.50万元。

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已经天津国展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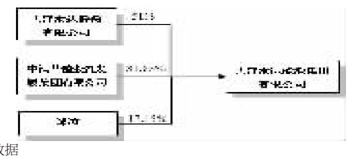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968.28	342,143.35
负债总额	298,777.77	313,996.01
流动负债总额	298,777.77	313,996.01
银行贷款总额	59,000.00	54,700.00
净资产	28,190.51	28,147.33
-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99,928.94	1,068,905.59
利润总额	2,312.10	-30.74
净利润	2,229.30	-43.18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天津国展与天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主债权支出的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 抵押值:1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主合同开证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之分别约定。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5个月,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5月24日。

(五)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天津国展持有的坐落于西青区汇川路221号的建筑面积为268,938.91㎡的房地产(房地证津字第111011417892号)。抵押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	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及产权证号码	账面值	评估值(未设定法定优先受偿权)	法定优先受偿款	本次抵押市场价值
1	坐落于西青区汇川路221号的房地产	房地证津字第111011417892号	489,622.72	529,259.00	473,000.00	56,259.00

天津市中盛勃然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押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津中盛勃然房评企字(2020)第A0256号),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2020年9月7日,未设定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公开市场价值为529,259.00万元, 房地产评估师知悉的法定优先受偿款为473,000.00万元,房地产的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56,259.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5.8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2021-0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挂牌, 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8,966.35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36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01月08日期间,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人民币28,966.3500万元。至挂牌期满, 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唯一意向受让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经公司核查,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受让方: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56号,李冰路576号1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屹东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详见2020年11月24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20- 036号公告)。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

转让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当在《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当天,将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乙方须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其他重要条款:

双方对于所购股权的再转让进行了限制性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满足公司后续于张江科学城运营的资金需求。之后公司将与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预计将实现税后利润约1.7亿元。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 2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0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828万元到186,0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546万元到127,788万元,同比增长188%到21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207万元到192,0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4,812万元到133,639万元,同比增长197%到2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828万元到186,0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546万元到127,788万元,同比增长188%到21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207万元到192,034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加114,812万元到133,639万元, 同比增长197%到229%。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82.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395.38万元。

(二)每股收益: 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对受疫情影响的非国有中小企业租赁客户减免部分租金,同时公司本期并无上一年同期实现的产业空间载体销售业务,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对应业务利润有所下降。

但公司下属合营企业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上市股票)本期公允价值大幅上升,使得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以及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较大增长。

因此,本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长,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9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87人,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76万份, 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00.76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章月红、吕少英、求杭园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000.76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五)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并进行管理;

(六)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七)负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财产分配;

(八)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九)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十)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十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2000.76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管理细则》,确保在有效激励的同时,将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利益长期捆绑,实现双赢,以达到激励效果最大化。

表决结果:同意2000.76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4.04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4.15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被担保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295,315万元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截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担保明细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担保预算额度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0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000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11,800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1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CELES SHIPPING PTE.LTD.	17,000
12	CELES SHIPPING PTE.LTD.	Nordic Brisbane Ltd.	5,515
1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ordic Perth Ltd.	8,000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CELES SHIPPING PTE.LTD.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ordic Darwin Ltd.	8,000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CELES SHIPPING PTE.LTD.		
15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00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3,000
16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7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2,000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8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19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真正老陆稿荐肉庄有限公司	5,200
20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00
21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00
2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4,000
	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14,000
合计			295,315

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集团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 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四)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五)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9,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综合授信2,4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七)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为在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以CELES SHIPPING PTE. LTD为被担保人的保函1,950万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

(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300万美元提供担保。

(九)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1,3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以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保函1,050万美元提供反担保。

(十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以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保函900万美元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徐学文
注册资本	2000万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42%,临沂市万家鑫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9%,江苏富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张永堂持股9%,孙爱民持股2%。因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的董事人员占多数,且其他部分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汇鸿亚森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汇鸿亚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10	45,344
负债总额	52,607	35,939
流动负债	52,607	35,939
银行借款	34,216	18,287
净资产	9,903	9,405
资产负债率	84.16%	79.26%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83	133,312
净利润	1,098	1,751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毕金标
注册资本	10000万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55	22,740
负债总额	24,876	15,930
流动负债	24,870	15,930
银行借款	1,636	1,139
净资产	6,579	6,809
资产负债率	79.08%	70.06%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434	69,205
净利润	-230	-1,163

(三)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朱建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总部经济大厦24层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生鲜水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会务会展服务;文体大型活动、国际博览会和商务考察活动的组织、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18	-
负债总额	5,042	-
流动负债	5,042	-
银行借款	0	-
净资产	1,975	-
资产负债率	71.85%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	-
净利润	-25	-

注: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2020年起开始经营,因此无2019年度财务数据。

(四)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季欣
注册资本	8092.58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太平南路528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按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粮油食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农副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80.02%,江苏惠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9.98%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58	103,413
负债总额	113,542	78,048
流动负债	108,032	75,228
银行借款	19,962	2,703
净资产	27,216	25,365
资产负债率	80.66%	75.47%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934	228,295
净利润	1,851	6,538

(五)CELES SHIPPING PTE.LTD.

1.基本信息

董事	高翔、钱瑾、张红梅、高文蔚、付晗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068898)
经营范围	船舶租赁、资讯服务、协助母公司业务接单、提供售后服务、开拓市场,以及自营或代理经营出口船舶交付客户的运输业务。
股权结构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40	38,444
负债总额	37,832	37,315
流动负债	33,357	32,118
银行借款	12,474	13,365
净资产	2,008	1,129
资产负债率	94.96%	97.06%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7	6,387
净利润	1,060	890

(六)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283号创越大厦东塔2021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0	-
负债总额	1,848	-
流动负债	1,848	-
银行借款	-	-
净资产	992	-
资产负债率	65.08%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1	-
净利润	-8	-

注: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2020年起开始经营,因此无2019年度财务数据。

(七)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陈豪
注册资本	3272.73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5幢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按备案证明所列范围经营),II类、III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性角膜接触镜)。化工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信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农药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燕立波持股44%、童笑持股4.58%、南京九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42%,因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的董事人员占多数,且其他部分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开元医药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开元医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39	46,381
负债总额	40,842	37,621
流动负债	40,842	37,621
银行借款	19,415	14,553
净资产	8,697	8,760
资产负债率	82.44%	81.11%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279	81,421
净利润	225	220

(八)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董事	燕立波
注册资本	79244.2元
注册地址	ROOM 1801 18/F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
股权结构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7	4,283
负债总额	1,743	1,177
流动负债	1,743	1,177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3,733	3,106
资产负债率	31.83%	27.49%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65	14,407
净利润	627	6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10.21-2021.9.1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11.4-2021.10.1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三)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11.4-2021.11.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10.19-2021.9.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五)被担保人: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8.21-2021.6.1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被担保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担保金额:2,4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12.14-2021.12.1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被担保人:CELES SHIPPING PTE.LTD
银行: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1,95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11.13-2021.11.13
担保方式:保证金反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所发生的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八)被担保人: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300万美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9.21-2021.9.2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所发生的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九)被担保人: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11.16-2021.10.8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十)被担保人: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美元1,05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12.21-2021.12.20
担保方式:保证金反担保
担保范围:垫付资金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被担保人: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美元9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12.20-2021.12.20
担保方式:保证金反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所发生的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5,315万元,具体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等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5,315万元,具体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三)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2.93亿元的26.7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